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发函询证,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股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1年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情况正常,近期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船工业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1年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四、公司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须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临2021-05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临2021-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理财受托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单次赎回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理财产品期限: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到账日期:2020年11月12日

●赎回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2020年11月12日

●赎回资金用途:将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78)。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理财受托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定期型

4.产品期限:定期型存续至154天/350%

5.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19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30日

7.资金来源: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序号 托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累计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3/21 2021/8/31 166 15.54% /350% 5,000 5,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0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临2021-036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合法合规:是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恢复的股份总数(股)

注:(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法》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

1.公司董事长任人,出席7人;

2.公司监事任人,出席人,出席监事徐建阳因工作出差未参加会议;

3.董事秘书陈泽鹏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118,877 99.9919 27,900 0.0081 0 0.0000

(二)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议案 1,268,877 97.8317 27,900 2.16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佳利,代其云

3.律师意见结论意见: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议程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2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2021年度公司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1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会合信业务,保证业务以及具有相容性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租赁融资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36,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房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分项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发生的金额在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合同实际签署的文件记载为准,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以各担保主合同实际签署的文件记载为准。

公司将在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因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须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27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合法合规:是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日

●股东出席的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江东路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恢复的股份总数(股)

注:1.出席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恢复的股份总数(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晓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书面辞职情况

1.公司在任11人,出席人,董事李强、宋忠华、陈绍华、唐克林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5人,出席3人,监事吴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监事张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回购股份的期限

5.议案名称:关于回购股份的价格

6.议案名称:关于回购股份的数量

7.议案名称:关于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8.议案名称:关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9.议案名称: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股份的实施办法

1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1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

14.议案名称: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15.议案名称: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16.议案名称: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17.议案名称: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